附件2

考生承诺书

一、本人承诺符合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保障中心辅助人员资格条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材料、证件的真实性。

二、本人承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

三、本人保证取得聘用资格后，如因本人与原单位的用工关系纠纷，导致无法正常进行考核或按时报到，同意取消本人的聘用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四、如受委托人委托资格审查，本人保证委托人资料的真实有效，如因有不实导致委托人未被聘用，愿与委托人共同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否则同意取消录用资格，责任自负。**

**保证人签名**：

年 月 日